

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选编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本刊从中选登部分案例，以案释法。



案例 1：对老年人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杨某某经介绍加入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微信群，工作人员不断在其中宣传推广一款光量子芯片医用冷敷贴，称系经核准的国家一类医疗器械，能抗衰老、预防疾病等。并以赠送礼物等方式诱导其多次免费体验。之后，杨某某花费近 3 万元购买产品，使用后未觉见效。杨某某认为存在消费欺诈，起诉请求判令该公司退款并三倍赔偿。经查，该产品核准的产品适用范围仅为物理退热理疗等功能。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公司人员对医疗器械突出宣传未经国家核准的预期用途和性能，且与说明书适用范围严重不符，误导消费者，致使杨某某以明显畸高的价格购买仅具有冷敷退热功能的医用冷敷贴，

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应当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判决该公司退还杨某某全部货款并赔偿三倍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明确了在微信群对医疗器械、药品等功效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老年消费者，构成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本案对于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维护老年消费者的健康权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案例 2：未按约定提供养老养生服务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基本案情：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养护服务的酒店。2019 年，吴某与该公司签订养生养老合同，约定吴某支付预订金后，即获得会员资格和相应积分，积分可以在该公司旗下任何酒店抵现使用。预付的订金如果没有额外消费，期满后还可退还。吴某支付 21 万元预订金后，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应服务且不退款。吴某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并判令该公司返还预订金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